

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总则	5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6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6
二、主要问题	10
三、形势与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	15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8
二、落实部署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20
三、确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
四、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3
第四章 推进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24
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24
二、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25
三、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25
四、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6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6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8
一、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8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0
三、	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综合利用	31
四、	鼓励适度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33
五、	引导砂石粘土矿有序开发	34
六、	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35
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6
第六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39
一、	推进绿色勘查	39
二、	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40
三、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42
第七章	重点项目	44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	44
二、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46
三、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48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5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0
二、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50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1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1
五、	完善政策支持	52
六、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52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宝鸡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根据宝鸡市矿产资源禀赋、区位特点，统筹部署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宝鸡市全面细化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要求，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规划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宝鸡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宝鸡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分布相对集中、成群成带的特点。北部以煤炭为主，陇县-麟游一带是宝鸡市主要的煤炭资源分布地；中北部以石灰岩为主，陈仓-扶风一带是全省乃至西北地区重要的水泥建材工业基地；中部陈仓-眉县一带以透辉石、白云岩、大理石、花岗岩、石英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为主，资源充足，开发利用价值高；南部凤县-太白地区是陕西省有色金属、贵金属等金属矿产的主要产地。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6 种（含亚矿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35 种，查明并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 24 种（含共伴生矿种）。已发现各类矿产地 192 处，固体矿产上表矿区 72 处，其中大型 22 处，中型 18 处，小型 32 处。战略性矿产已查明资源储量的为煤炭、铁矿、铜矿、金矿、磷矿。矿产保有资源储量较多的有：煤炭、金矿、铅矿、锌矿、隐晶质石墨、石灰岩、磷矿、红柱石等，其中金矿、铅矿、锌矿、磷矿、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二位。

矿产资源特点突出，资源总量及潜在价值较大。但已探明资源大矿少、小矿多、富矿少、贫矿多、单一矿产少、共伴生矿产多、组分复杂，一些急需的战略性矿产如铁、富磷等不足，

有色金属资源量消耗速度远大于增长速度。

专栏 1 截止 2020 年底宝鸡市主要矿种及分布区域		
矿产名称	矿区数（处）	分布区域
煤炭	12	麟游县、陇县、凤翔区、千阳县
铁矿	1	太白县
铜矿	2	凤县、眉县
铅矿	15	凤县、太白县、陇县
锌矿	15	凤县、太白县、陇县
金（岩金、砂金）	7	凤县、太白县
磷矿	3	凤县、陇县、岐山县
电石用灰岩	1	凤翔区
制碱用灰岩	1	陇县
水泥用灰岩	14	扶风县、陈仓区、岐山县、眉县、千阳县、凤县、凤翔区、陇县
隐晶质石墨	3	眉县、陇县、凤县
红柱石	1	眉县

2020 年宝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76.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02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8.3%，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15.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9.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7.7%。矿业及相关产业年工业总产值 65.22 亿元，国有及大型矿山企业年产值占矿山总产值的 90.58%，矿业从业人数 11978 人，人均产值 54.45 万元。矿业经济的发展主要是煤、金、铅、锌及水泥用灰岩这五大矿产。矿业及相关产业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带动了宝鸡市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在山区县域脱贫攻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市工

业体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调节作用。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44 个，全部为省级发证。按勘查程度划分：普查 8 个、详查 22 个、勘探 14 个。按勘查矿种划分：贵金属 18 个（主要为金），有色金属 18 个（主要为铅、锌，次为铜），煤 7 个，地热 1 个（已移交至市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权 60 个，其中部发证 2 个、省发证 40 个、市发证 7 个、县发证 11 个。矿山企业按矿产种类分：金矿山 5 个，铅锌矿山 23 个，铜矿山 2 个，煤矿山 4 个，磷矿山 1 个，石墨矿山 4 个，水泥用灰岩矿山 6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6 个，制灰用灰岩矿山 1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山 1 个，冶金用石英岩矿山 1 个，透辉石矿山 1 个，水泥用粘土矿山 1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 1 个，矿泉水 3 个。按矿山规模分：大型 19 个，中型 7 个，小型 34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 43.33%。全市生产矿山 39 个，停产矿山 18 个，在建矿山 3 个。全年生产矿石总量 2854.80 万吨（其中：煤炭 1078.87 万吨、金矿石 158.73 万吨、铅锌矿石 65.95 万吨、水泥用灰岩 1215.78 万吨、建筑石料矿 270.65 万吨）。

“十三五”时期，扎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总体顺利，取得了显著成效。围绕国家找矿战略实施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完成一批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基础地质工作得到加强，秦岭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地质调查程度和研究水平得到提高。完成 1：10 万环境地质调查 100 平方千米、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3310 平方千米、1：5 万遥感地质调查 5030 平方千米、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6320 平方千米、1：5 万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 1720 平方千米。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勘查工作主要集中在秦岭地区，大中型矿区（床）已达到详查以上的勘查程度，勘查深度一般为地表下 500 米以浅；煤炭勘查工作集中在陇县—凤翔—麟游一带。凤县北部金矿、凤县—太白地区已有矿床外围及深部隐伏铅锌矿等勘查工作相继取得突破性进展；煤炭、金矿、铅矿、锌矿等矿产资源储量显著增长，新增查明金金属量 33 吨、银金属量 91 吨、铅锌金属量 101 万吨、原煤 17.94 亿吨，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东高新片区、蟠龙新区、眉县、扶风等地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秦岭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露天采石和砖瓦粘土矿山专项整治，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得到优化，矿山生产规模稳步提升，矿山总数大幅减少。全市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332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60 个，减少 81.93%，大中型矿山占比从 2015 年的 6.46% 提高到 2020 年的 43.33%，矿山数量及开发利用结构渐趋合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推动采选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通过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推进绿色勘查工作。大力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全市 8 个矿山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4 个矿山纳入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凤县入选“50 个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与好转。编制《陕西省宝鸡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形成“一图（全市矿山分布图）一清单（矿山问题清单）”。根据“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原则，按照“一矿一档”要求，逐矿制定恢复治理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矿山整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成效明显，全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积极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在矿业权市场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矿产督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问题

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约束趋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急剧压缩，矿业权部分或全部退出，勘查投入逐年下降，勘查项目停止或工作量减少，地质找矿动力不足，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铜等矿产新增查明资源量不足，战略性矿产找矿没有新突破。凤县一太白地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转向深部，找矿难度加大，所需勘查投入剧增，有效的深部找矿技术方法组合仍在探索中，找矿风险

凸显。

砂石粘土矿矿山布局急需优化。全市砂石粘土矿山数量在“十三五”期间锐减，仅剩石料矿山 7 家、砖瓦用粘土矿山 1 家，且分布不均。随着重大工程的进一步增多，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砂石粘土矿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为保障地区建设，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急需优化布局。

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仍需提高。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铅矿、锌矿、金矿、煤炭等优势矿产年开采总量与产能不匹配。铅锌矿山大中型占比 8.7%，开发利用结构有待优化。矿业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仍需改善，产业链仍需升级，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仍需提升。对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科技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全市地热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但缺乏整体的地热资源综合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效率较低，方式较单一，水平参差不齐。相应管理机制体制还需完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秦岭地区历史遗留关闭矿山、渭北地区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矿山和北部地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难度大，修复新技术利用不够，治理手段略显单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任重道远。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宝鸡市着力实施“一四五十”战略，加

快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全市做好“十四五”工作指明了方向。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宝鸡市追赶超越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有新的要求。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升高，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大，能源资源保障压力仍然存在。宝鸡市矿产资源丰富，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铅锌金矿基地，必须将能源资源保障放在首位，要确保煤炭等能源矿产，铜矿、金矿等战略性矿产，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资源的需求，提升石英岩、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通过合理布局 and 有序安排，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发展有新的要求。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筑牢秦岭地区、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做好秦岭、黄河生态保护，加强矿业权管理，走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绿色转型升级对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出新要求。优化矿山开发布局、创新开发利用技术、调整开发利用结构，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延长矿产品生产加工链，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提升管理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通落实“五项

要求”、“五个扎实”，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为目的，以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为遵循，稳中求进，激发矿产资源开发新活力，为宝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资源安全。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增强煤炭等能源矿产的保障程度，加大金矿等战略性矿产、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矿产的地质找矿和勘查力度，加强能源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强化变优势资源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秦岭地区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协同发展。

坚持优化布局，统筹协调发展。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实行矿种、区域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坚持集约节约，加快转型发展。优化矿业结构，开展科技创新，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推动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

铅锌矿等有色金属矿及金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实现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开发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更加高效、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更加高效的目标。构建北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中北部石灰岩资源优质优用；中部地热、矿泉水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南部贵金属、有色金属持续健康发展的绿色矿业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基础性地质调查持续推进。提高秦岭重点成矿区带等重要找矿区域的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开展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为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提供支撑。

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为主要区域，加大对战略性矿产、紧缺矿产、清洁能源矿产、优势矿产的勘查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2 基础地质及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工作内容/矿种	单位	2021-2025 年
地质调查	1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800-900
	2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800-900
矿产资源勘查	1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3
	2	煤炭	原煤, 亿吨	3-5
	3	铅锌矿	铅锌, 万吨	45-55
	4	金矿	金, 吨	50-60
	5	隐晶质石墨	矿石, 万吨	40-50
	6	钾长石	矿石, 万吨	400-430
	7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200-220
	8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600-700
	9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300-350
	10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500-600
	11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200-230
	12	地热	10 ¹³ 千焦	2.38-2.42
	13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50-6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资源储量为新增资源量。				

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提升煤炭、地热等能源矿产产量，优化铜矿、金矿等战略性矿产产能，稳定铅矿、锌矿、水泥用灰岩等矿产产量，实现产量与产能有效协同和匹配。加强石英岩、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将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专栏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年开采量	能源矿产	煤炭	原煤, 亿吨	0.27	预期性
		地热	地热水, 万立方米	1100-1200	
	金属矿产	铜矿	铜, 万吨	0.11-0.16	
		铅锌矿	铅锌, 万吨	20-22	
		金矿	金, 吨	3.0-3.9	

	非金属矿产	磷矿	矿石, 万吨	1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335-1455
		透辉石	矿石, 万吨	50-60
		钾长石	矿石, 万吨	10-20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10-20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10-20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80-100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0-120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30-40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5000-5500
	水气矿产	矿泉水	万吨	100-110
结构与效率	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	50-52
	固体矿产矿山总数		个	≤100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个百分点	2-3

矿产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开采方式不断优化。全面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地质勘查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矿业权市场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运用

互联网+、智能化、数字化新技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宝鸡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宝鸡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 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2 个，包括煤炭能源基地 1 个、金属矿产资源基地 1 个。黄陇煤炭能源基地（宝鸡市部分），加强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和高效转化，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循环机制，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快高端化发展，构建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新体系。加快推进李家河等地区煤炭资源开发，继续加大地质勘查与找矿力度，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能源重要承载区。凤县八卦庙-庞家河金矿资源基地（宝鸡市部分），大力推进已有金矿山深部及外围探矿

增储，推动金重点成矿区带的地质勘查程度，提高金矿山规模，提升金矿开发利用水平。根据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力，优化能源资源开发布局，合理确定能源资源行业生产规模，推动能源资源基地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资源稳定供应。将能源资源基地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专栏 4 宝鸡市能源资源基地		
矿 类	主 矿 种	名 称
能源矿产	煤炭	黄陇（宝鸡市部分）
金属矿产	金矿	凤县八卦庙-庞家河（宝鸡市部分）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 个（煤炭）。根据中、省相关产业政策，加速释放产能，提升产量，提高煤炭供给能力，保障煤炭资源供给。加快推进丈八、老爷岭等地区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重点加大煤层气综合勘查，稳步推动其综合开发利用。打造大型煤炭基地，积极推动园子沟煤矿、郭家河煤矿、招贤煤矿、崔木煤矿绿色化、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促进能源、经济、生态一体化发展，将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成为新兴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专栏 5 宝鸡市国家规划矿区		
矿 类	主 矿 种	名 称
能源矿产	煤炭	永陇（宝鸡市部分）

（三）战略性矿产保护

对因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因素，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重点以磷矿等战略性矿产为主，加强综合利用研究，原则上不得压覆或占用，确需压覆或开发的，必须经过论证和审批。

二、落实部署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金矿重点勘查区 1 个。在区内实行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下的绿色勘查，围绕重点成矿区带，以金矿等战略性矿产为主，兼顾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缺矿产，有效利用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大找矿力度，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力争实现找矿突破，实现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长。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资源潜力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部署市级重点勘查区 1 个。以地热矿产资源为主，引导社会资金规范、有序投入勘查，推动统筹部署、精细勘查，加快矿业权投放，加强勘查项目管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市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低碳调整、建设区域旅游休闲度假中心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专栏 6 宝鸡市重点勘查区			
矿类	主矿种	名称	级别
金属矿产	金矿	凤县八卦庙（宝鸡市部分）	落实上级规划
能源矿产	地热	岐山-扶风	本级部署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 1 个。在区内实行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下的开发利用，以金矿等战略性矿产为主，兼顾铅矿、锌矿等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矿产。合理提高金矿开发利用强度，提升利用低品位矿石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采用市场化配置资源，严格准入门槛，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专栏 7 宝鸡市重点开采区			
矿类	主矿种	名称	级别
金属矿产	金矿	凤县（宝鸡市部分）	落实上级规划

三、确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国家、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和部署，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上级矿产资源规划，严守秦岭地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全市矿产资源禀赋、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优化矿产勘查开布局，合理确定能源资源开发规模，有效促进能源资源合理配置，引领全市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推动麟游—凤翔—千阳—陇县地区能化产业加速发展。依

托黄陇煤炭资源基地、永陇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强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和高效转化，稳步提升产能。加快区内煤炭、煤层气的综合勘查评价与开采利用，推进煤层气开发，促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发展。推动煤炭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现代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加强陇县—千阳—陈仓—凤翔—岐山—扶风一带石英岩、石灰岩等非金属矿开发，坚持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引导石英岩、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在冶金、建材、化工、轻工、建筑等多方面应用。鼓励利用弃石废碴生产砂石骨料，保障地区建设的砂石供给。发展绿色建材，优化建材工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开发高附加值的建材产品。加快推动水泥、建筑陶瓷、墙体新材料等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打造绿色建材工业基地。

大力推动渭河两岸地区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与综合利用。分类规划矿泉水开发利用，打造产业体系。推进地热水伴生氦气调查评价与勘查。鼓励社会资金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实现地热产业绿色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积极推动地热能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清洁用能供暖（冷）的作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推进凤县—太白地区金属非金属矿绿色循环发展。在全面贯彻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围绕金矿资源

基地建设，继续加大重点区域勘查力度，着眼于战略性矿产、优势紧缺矿产、经济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加快已有矿产地深部及外围勘查。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开展科技创新，延长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外，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确定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石煤、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围绕战略性矿产、优势和紧缺矿产，引导要素聚集，重点勘查煤层气、煤炭、铜矿、铅矿、锌矿、金矿、磷矿、石墨、石英岩、方解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

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石煤、硫铁矿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石煤、硫铁矿、汞矿、露天磷矿山。对煤层气、煤炭、铜矿、金矿、晶质石墨、石灰岩、脉石英、石英岩、方解石、长石、水泥用粘土、陶粒用粘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铅矿、锌矿、磷矿、水泥用灰岩开发利用强度。严格规范和控制露天开采活动。

第四章 推进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根据宝鸡市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围绕秦岭重点成矿区带，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和区域地质调查，推进区域地质理论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方法显著进步。在凤县-太白等主要矿集区应用多学科、多技术手段开展大比例尺地质调查，加强基础地质问题的研究力度，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精度，促进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综合找矿和深部找矿取得新突破，为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撑。

二、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上级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围绕金矿等战略性矿产、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推进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在凤县—太白地区开展深部地质结构与资源潜力评价，丰富找矿信息，拓展找矿空间，利用多元资金，加强产学研结合，重点解决找矿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主攻金矿等战略性矿产和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

加大眉县、扶风县等渭河两岸区域、东高新片区、蟠龙新区、凤县盆地等地区的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力度，查清中深层热储构造条件，查明地热地质特征及地下热水地球化学特征，为勘查开发提供依据。

加强城区及周边区域矿泉水资源的调查评价，查清水文地质特征，对水质进行评价，为后期合理开发提供依据。

三、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提高黄陇能源基地和永陇国家规划矿区内侏罗纪煤炭、煤层气资源勘查程度，摸清分布特征和赋存特征，提交一批可供大中型矿山利用的资源储量，为后续多元综合利用提供资源保障。

有序规范扶风县、眉县等地区地热资源勘查，科学论证，合理布井，区分浅层与中深层地热资源。提高中深层地热资源勘查深度和精度，开展热储埋藏分布研究，确定地热田范围，同步开展地热水伴生氦气调查评价和勘查，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在凤县—太白地区立足金矿等战略性矿产、铅锌矿等优势矿产、紧缺矿产，加大金属、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力度，力争实现资源储量增长。加强重点勘查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解决现有矿山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

四、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市级划定除部、省发证其他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 4 个勘查规划区块，其中铜矿 1 个、铅矿 1 个、金矿 2 个。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应避让已有矿业权和其他规划区块。在依法依规避让各类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矿业活动区域的基础上，依据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划定本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46 个，其中隐晶质石墨 1 个、透辉石 1 个、钾长石 1 个、石英岩 1 个、方解石 2 个、地热 34 个、矿泉水 6 个。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管理，限制开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推动有序勘查。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在我市关于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

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加强科技创新与科学研究，加大秦岭、麟陇、渭河盆地等重点区域勘查力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加快麟游—陇县一带已有煤炭探矿权内煤炭资源勘探进度。加大凤县—太白县—陈仓一带金矿、铜矿等战略性矿产的找矿力度，做好省级地勘基金项目保障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凤县地区铅矿、锌矿等金属矿产的勘查进度。按照矿业权登记管理权限，加强市级发证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管理，严格秦岭地区非金属矿产勘查规划区块的投放。规范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勘查，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加强中深层地热的勘查，勘查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探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强化对勘查项目立项论证、组织施工、质量监督、野外检查、成果验收、资料汇交等过程的监督管理。勘查单位要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项目设计批复意见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地质勘查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管理项目施工质量和原始地质资料，及时向勘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勘查工作情况。勘查成果必须进行地质资料的汇交，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通过项目源头管控、设计编审把关、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推动绿色勘查。推进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地质找矿新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矿产勘查，激发市场主体找矿动力。支持和引导探矿权人加大勘查资金投入，采用先进勘查技术手段开展勘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标准，坚持有序勘查、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推进麟游—陇县地区煤炭绿色开采和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资源利用中的保障和兜底作用，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加速释放产能，提升产量，建设大型现代化智能化煤炭矿山，提高煤炭供给能力，保障煤炭资源供给。到 2025 年，原煤产量达到 2700 万吨。

稳步提升铜矿、金矿供应能力。促进眉县铜矿山持续生产，加快已查明铜矿资源量的开发利用进度，提高铜矿开采总量，到 2025 年铜金属量达到 0.11 万吨。提升凤县、太白地区金矿山产能产量，稳步推动查明资源量的开发进程，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到 2025 年，金金属量达到 3.0 吨。

稳定凤县地区有色金属供应能力，合理调控铅锌开发利用

强度，提高铅锌矿山规模，到 2025 年，铅锌金属量控制在 22 万吨以内。

强化磷矿、水泥用灰岩矿、透辉石、钾长石、方解石、脉石英、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粘土、陶粒用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的高效利用。促进陇县磷矿山持续生产，到 2025 年，磷矿开采总量稳定在 10 万吨以内。稳定水泥用灰岩开采规模，加快推动水泥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到 2025 年，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控制在 1455 万吨以内。有序推进凤县地区透辉石、钾长石、方解石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适宜。加快陇县、陈仓地区脉石英、石英岩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强陈仓、扶风地区水泥配料用粘土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水泥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稳步推进凤县、麟游地区陶粒用粘土矿资源的开发利用。

有序高效开发渭河两岸地区地热、矿泉水资源，促进规模化、市场化利用。到 2025 年，地热水达到 1100 万立方米，矿泉水达到 100 万吨。

（二）矿山数量调控

开采规划区块逐步有序投放，地热、矿泉水规划区块视市场需求有序投放。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已有或新建矿山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达不到技改要求的小型矿山要逐步退出。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产矿山总数控制在 100 个以内。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全面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中确定的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根据宝鸡市实际情况，为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引导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上级矿产资源规划中未涉及在本轮规划期内其他开采主要矿种，制定相应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新立采矿权矿山规模不低于中型。

专栏 8 宝鸡市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煤炭（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20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铜矿	矿石 万吨	30	3
铅矿	矿石 万吨	10	3
锌矿			
金矿（岩金）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6/9	1.5
石灰岩（水泥用/特种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30/20	50/15/10
磷矿（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10	10
晶质石墨	矿物/矿石万吨	0.3/5	0.3/5
隐晶质石墨	万吨	0.5	0.3
透辉石	矿石 万吨	10	10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	10	5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10	
钾长石	矿石 万吨	10	

专栏 8 宝鸡市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10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渭北地区 200 其他地区 15	10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	10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5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	6	0.7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10	1
矿泉水	万吨	5	1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矿山规模结构优化调整

鼓励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促进资源向骨干企业聚集，积极引导小型矿山重组联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矿业企业集团。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予以关停。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格局。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50-52%，其中煤矿达到 100%，金矿达到 75%，铅锌矿达到 13%，水泥用灰岩达到 100%，建筑石料矿达到 100%；煤矿、金矿、铅锌矿、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矿大中型矿山产能占比分别达到 100%、85%、50%、100%、100%。

三、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综合利用

稳定宝鸡市煤炭、金矿、铅矿、锌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重要矿产持续供应能力，开发煤层气、地热等能源资源，

鼓励矿泉水品牌化经营，加强重要优势矿产开发利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进一步延长产品链条，推动矿业产业优化升级。

调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选、冶及加工产业链结构，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的经济效益。对一些保有资源相对较少、生产设备和技術落后的铅锌小型矿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行业发展，以高端应用、终端产品为主攻方向，积极拓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应用领域。

加强石英岩、陶瓷原料、磷、石墨、石灰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的规模开发力度，提高深加工水平。重点研发超细、高纯度、新材料非金属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多元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

提升矿山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节约化水平。关、停、并、转、限制和淘汰破坏水资源、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无竞争力的企业；通过联合、合资、参股等形式，积极引导有发展前景的小型矿山企业“小小联合”；以具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对亏损或扭亏无望的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和控股等形式，组建矿产开发和加工的矿业集团，实现产业升级。

加大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力度，鼓励矿业企业形成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生产过程，因地制宜发展循环经济，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构成的循环产业链，

创新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树立矿业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典型。

加强绿色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开发，构建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推广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减少资源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鼓励矿山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引导大中型矿山废石不出坑，尾矿井下填充或固废其他方式利用，固体废弃物得到全面处置。力争煤炭企业矿井水实现闭路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标准，铅锌矿中银等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推进煤炭与煤层气的综合利用，实现生产原煤全部入选，提高煤矸石利用率。加强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盘活一批资源量。

搭建产学研平台，充分发挥矿山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强固体矿产安全绿色采矿、低品位矿经济合理利用、复杂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非传统资源与替代资源创新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加快转化推广应用。

四、鼓励适度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坚持“科学合理开发、梯级综合利用、开发保护并重”的原

则，因地制宜适度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构建以地热能取暖为主，旅游、养殖等利用方向共同发展的开发利用新格局。按照“以灌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规范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合理规划新增地热井，合理确定地热资源开采规模。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地热回灌率，实现地热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推广“取热不取水”开发利用模式。加强现有地热井的管理，所有地热井必须安装流量、温度、水位、水质等自动化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记录。地热能供暖井要求同层回灌，总体回灌率不低于80%。利用地热洗浴、养殖的应建立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地热回灌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地热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建立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体系及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地热资源动态监测和管理。

五、引导砂石粘土矿有序开发

坚持生态保护与保障发展并重，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全市砂石粘土矿产资源规划布局。根据各县（区）区域经济发展、民生建设需求，统筹考虑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承载能力、林业规划、交通运输成本等因素，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有序绿色开发，划定砂石土矿集

中开采区。受资源分布特点、法律法规政策等条件影响，不能划定集中开采区的县（区），可单独划定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要统筹考量、合理布局、精准选址、有序投放，明确最低开采规模、资源利用水平、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

新设砂石粘土矿业权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合理制定砂石粘土矿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有偿投放采矿权；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废石及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石；在保障本地区建设需要的基础上，为全市及周边砂石资源不足地区提供有效供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渭北地区各县（区）露天采石矿山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秦岭以南地区各县露天采石矿山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中：建筑石料新建矿山渭北地区生产能力不低于 200 万吨、其他地区生产能力不低于 15 万吨，保留或技改矿山生产能力不低于 10 万吨，其他矿种按照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渭北地区各县（区）一个乡镇原则上只设置 1 个年生产能力在 5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秦岭以南地区各县一个乡镇原则上设置 1-2 个年生产能力 2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砖瓦用矿产资源开采量按照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六、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市级划定除部、省发证其他矿

种开采规划区块，县级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 4 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煤炭 3 个、锌矿 1 个。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做好与矿业权及其他规划区块的衔接。在依法依规避让各类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矿业活动区域的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情况，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划定本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0 个，其中脉石英 1 个、石英岩 1 个、钾长石 1 个、水泥配料用粘土 2 个、陶粒用粘土 2 个、地热水 3 个。

七、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区域“三线一单”、秦岭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要求，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空间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

以北、封山育林、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矿业活动。在秦岭范围内的矿业活动应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开采规模准入：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应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的最新版本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加强规划区块与矿业权管理的衔接，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项目，经省人

民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视同符合规划要求；现有矿业权外围可利用的零星、空白资源，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经论证后列入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项目库，动态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合理利用外围资源，提升矿井接续能力，促进市场化竞争性出让。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进一步规范、精简、下放矿业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矿业权市场活力，完善矿业权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强化秦岭地区露天采矿管理

禁止在《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进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一般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内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现有矿山企业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绿色矿山达标，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减少对山体、水体、植被等损害。

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

环境治理能力。现有采矿权为地下开采方式的，原则上不再变更为露天开采。对因矿产资源赋存状况等因素确需变更露天开采方式的，应当经矿山所在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一般保护区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征得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鼓励现有露天开采矿山，在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义务、具备条件的变更为地下开采，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植被的影响。

（四）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六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

积极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

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规范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发挥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绿色勘查示范的带头作用，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绿色勘查模式，实现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勘查活动所在地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绿色勘查应与勘查设计同时进行，明确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和谐勘查等相关方面的要求与措施。勘查单位在勘查实施中，要根据勘查区地形地貌、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植被覆盖等自然生态状况，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绿色勘查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对出现的动态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及管理方法预防、控制及处理。勘查工作结束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恢复治理设计要求，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时开展环境恢复治理，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勘查责任主体应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做好绿色勘查的管理工作。勘查项目阶段性工作及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做出检验评价。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矿产资源开采应与生态环境等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在“坚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基础上，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条件、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合理的

开采顺序、开采方法。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对生态环境破坏小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应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坚持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根本，从绿色矿山理念、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方面提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完善和升级已有绿色矿山，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连点成片，实现绿色矿山升级。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煤炭矿山充填开采充填区域的选择及方案应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机结合，在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应优先利用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充填采空区。对煤系地层共伴生矿产资源应综合开发利用。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金矿山应根据实际发展集约化开采技术，走规模化开采之路。制定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的开采规划，开拓和采准工作合理超前，开拓矿量、采准矿量及备采矿量保持合理关系，采场

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宜采用无轨运输、井下废石就地充填、井下破碎等绿色开采技术。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提高开采回采率。应根据不同的矿石性质，选择合理的选冶技术，提高选矿（冶）回收率。应对低品位资源进行技术经济论证，进行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

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山宜采用充填开采技术，宜实现无轨机械化采矿。采用的选矿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应对伴生元素得到充分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水泥用灰岩矿山应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贫富兼采”的方针，形成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钻孔作业宜采用干、湿式结合的凿岩作业。铲装作业宜采用液压挖掘机或轮式装载机进行作业。应做到封闭式加工运输、安全无尘化作业、减噪降噪生产、无弃石废渣遗弃。

非金属矿山露天开采宜采用剥离—排土—开采—造地—复垦技术，地下开采应结合实际选择合理的开采技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地热、矿泉水矿山应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及资源开采，严禁超采。应按要求每年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三、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引导矿山企业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开发式治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恢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

推进北部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渭河地区及渭北地区露天采石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进凤县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强化监督，确保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创新，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新建（在建）矿山要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将破碎加工设备封闭、规范矿产品运输装载、创建绿色矿山作为先置条件。认真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遵循（绿色）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做到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砂石粘土矿山应提出明确的矿地利用目标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加强废水循环使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必须明确矿山剥离物的堆放、综合利用措施，提出石粉、泥粉的合理处置措施，

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的修复和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用行政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自查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法规、行政、经济、科技、宣教等手段和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

对地质环境的破坏、污染，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者关闭。

统筹推进政策性关闭和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要集中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恢复新模式。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确保所需、专款专用的原则持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情况的督查。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第七章 重点项目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紧密结合。加强传统地质调查工作及能源资源基础地质工作，解决与成矿有关的重大基础地质问题，为资源勘查提供技术支撑。以金矿等战

略性矿产和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为重点，开展秦岭等重点地区调查评价工作，实现找矿突破。加大渭河盆地、凤县盆地等地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为清洁能源科学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专栏9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秦巴地区 1:25 万重磁场研究及深部成矿有利区预测	1:25 万重力调查，1:25 万重磁系列编图，1:25 万重磁资料综合解释与深部成矿预测研究。	圈定找矿靶区	2021 年 — 2025 年
2	陕西省永陵-韩城一带深层煤层气资源预测评价	采集各类样品进行测试，收集煤田勘探资料，对典型煤田矿井进行调研。	对煤层气资源进行预测评价	2021 年 — 2025 年
3	凤县北部地区金矿深部地质结构与资源潜力评价	全面总结已有成果资料，充分研究和分析区内金矿成矿控制条件及分布规律，运用地质、物探、化探等方法开展工作，建立深部找矿预测模型，开展资源潜力评价。	建立深部找矿预测模型，提交找矿靶区。	2023 年 — 2025 年
4	凤县贯沟地区与有型金矿调查评价	在充分收集、分析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初步查明成矿地质条件和控矿因素，圈定矿（化）体，初步查明矿（化）体特征，评价找矿潜力，提出进一步工作建议。	提交找矿靶区。	2023 年 — 2025 年
5	凤太矿田与西成矿田结合部深部铅锌找矿调查评价	全面总结区内已有成果资料，类比典型矿床，充分研究和分析铅锌成矿规律，运用地质、物探等方法开展工作，建进行资源潜力评价，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地段。	提交找矿靶区 1-2 处。	2023 年 — 2025 年
6	陕西凤县庞家河一马蹄沟金矿床深部地质结构及隐伏矿体综合物探普查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6 千米，1:50000 重力测量 500 平方千米，1:10000 地化剖面测量 57 千米，1:10000 重磁剖面测量 45 千米，广域大地电磁测深 800 点，钻探 1000 米。	探索有效勘查方法体系，圈定深部找矿靶区。	2021 年 — 2022 年
7	陕西庞家河金矿区矿产三维智能预测研究	地质剖面测量，钻孔编录，采集样品，矿山三维实体模型，矿山三维块体模型，基于 Python 编程语言的机器学习预测模型。	探索成矿规律和机制。	2021 年 — 2025 年
8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眉县地热资源勘查	1:50000 地热地质调查 941.29 平方千米，大地电磁测深 400 点和 α 卡测氦 40 千米，钻探 1200 米，地球物理测井 1200 米。	提供可开发利用的地热井 1 口。对该地区的地热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 — 2022 年
9	陕西省凤县盆地地热资源勘查	通过地面调查、钻探、物探、抽水试验、采样测试等手段，大致查明区内地热地质条件、地热特征、不同深度及类型地热资源赋存状况，圈定勘查靶区。钻探 2000 米	提供可开发利用的地热井 1 口，对该地区的地热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 — 2023 年

二、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在凤太矿集区围绕重点勘查区、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以金矿等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兼顾铅矿、锌矿等优势矿产，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持续推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勘查力度，实现资源储量明显增长。在陇县-陈仓一带以石英岩等非金属矿产为重点，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在渭河两岸地区以地热、矿泉水等矿产为主，提高地热资源勘查程度，推进地热水伴生氦气综合勘查。

专栏 10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陕西省凤县十里店一带金矿普查	1:10000 地质草测 10.31 平方千米，1:25000 土壤测量 10.31 平方千米，1:10000 地化剖面测量 10 千米，1:10000 激电中梯剖面（短导线）测量 10 千米，槽探 2000 立方米，浅钻 300 米。	提供可进一步工作的矿产地 1 处。	2021 年—2022 年
2	陕西省凤县七里坪地区铜钴矿预查	1:10000 地质草测 12 平方千米，1:10000 土壤剖面测量 60 千米，1:2000 地化剖面测量 5 千米，激点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 5 千米，槽探 2000 立方米，钻探 500 米。	提交矿产地一处。	2022 年—2023 年
3	凤县西庄金矿预查项目	1:10000 地质草测 8.23 平方千米，1:10000 土壤剖面测量 40 千米，1:2000 地化剖面测量 8 千米，激点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8 千米，槽探 1500 立方米，浅钻 800 米。	提交矿产地 1 处。	2022 年—2023 年
4	凤县石家沟一带金铜矿预查项目	1:10000 地质草测 10 平方千米，1:10000 土壤剖面测量 50 千米（点距 20 米），1:2000 岩石剖面测量 4 千米，激点中梯剖面（短导线）测量 5 千米，激电测深 30 点，槽探 500 立方米，浅钻 1000 米，钻探 2000 米。	提交金资源量 5 吨，提交矿产地 1 处。	2022 年—2023 年

专栏 10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5	陕西省凤县马蹄沟金矿床吉昌沟地段金矿普查	对比分析马蹄沟金矿床成矿地质特征,总结区内控矿地质条件和赋矿规律,指导勘查工作。槽探 1500 立方米、浅钻 200 米、钻探 1555 米。	提交金资源量 5 吨。	2022 年 — 2023 年
6	凤县马蹄沟金矿床勘查项目	充分研究分析已有勘查成果,总结成矿规律,以钻探、坑探为主要工程手段,基本查明矿床特征,提高查明资源量级别,论证划定首采地段。	提交可供开发利用的大型金矿床 1 处。	2021 年 — 2025 年
7	凤县二里河铅锌矿床深部探矿增储	在充分总结和研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分析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和赋矿规律,采用坑探和坑内钻探对深部矿体进行扩大控制,查明矿体特质,估算资源量。	提交铅锌资源量 13 万吨。	2021 年 — 2025 年
8	凤县东塘子铅锌矿床探矿增储	通过综合研究,对已知矿体走向与倾向延伸部位及预测存在找矿空间的部位,通过坑内钻探进行补充勘查,扩大矿体规模,为矿山提供后备资源。	提交铅锌资源量 15 万吨。	2021 年 — 2025 年
9	陈仓区一陇县一带石英岩矿普查	全面总结区内已有成果资料,初步查明成矿地质条件和控矿因素,圈定矿体,初步查明矿体特征,评价资源潜力,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地段	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地段 1-2 处。	2022 年 — 2023 年
10	眉县城区地热资源普查	在充分收集以往成果的基础上,通过钻探工程,基本查明区内地质特征及热储层的埋藏深度、岩性、厚度、主要热储特征、地热流体温度、产量、化学组分等。为地热资源的试采、及后期开发提供依据。	为眉县县城清洁能源供暖系统提供地热资源。	2021 年 — 2025 年
11	陈仓区科技工业园矿泉水普查	在收集、分析已有地质、水文地质等资料基础上,通过水文地质调查,圈定矿泉水的分布范围,初步掌握陈仓区科技工业园矿泉水的类型、赋存层位、形成条件、质量,初步计算评价天然矿泉水资源量。	提交可供开发利用的矿泉水井。	2021 年 — 2022 年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依托黄陇煤炭资源基地和永陇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推动煤炭产业高效集约绿色开发。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动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注重生态保护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加强煤炭与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矿山企业提高煤矸石利用率。提升太白-凤县金矿区供应能力和开发水平，推进金矿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凤县铅锌矿区的矿山规模。鼓励黄金及有色金属矿山回收伴生银等资源。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推广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推进渭河盆地水热型地热资源的市场化应用，推动地热水回灌等关键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

专栏 1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麟游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煤矸石分拣系统、煤矸石粉碎系统、防渗衬层、垃圾坝、防洪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沥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绿化隔离带和渗沥液收集池等。	提高综合利用率	2021 年 — 2023 年
2	麟游县清洁煤洗选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100 万吨/年洗选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洗煤车间、全封闭原煤仓、传输带、中煤场、煤泥和矸石场及配套挡风抑尘网等基础设施；购置煤泥机、浓缩机、压滤机、破碎机、脱水筛等设备。	提高利用水平	2021 年 — 2022 年

专栏 1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3	麟游县郭家河二盘区煤矸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煤矸石烧结砖和煤矸石砌块生产线各1条，新建煤矸石综合加工一体化生产车间1处，配备相关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	提高综合利用率	2021年— 2025年
4	麟游县园子沟煤矿1012007工作面瓦斯抽采项目	布设1012007工作面上隅角、本煤层、高抽巷瓦斯抽放管路17000m，瓦斯抽放钻孔封孔材料，钻头、钻杆等，用于工作面治理瓦斯。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2021年— 2025年
5	麟游县煤矿标准化智能化提升项目	园子沟煤矿、郭家河煤矿、崔木煤矿、招贤煤矿实施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建设高标准采掘工作面皮带运输系统、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水泵房及相关地面设施等。改造生产辅助系统，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智能化矿山调度指挥，智慧矿山管理。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2021年— 2025年
6	麟游县麟北煤业智慧矿区建设项目	新建智能化工作面、矿井管理生产网络、调度管控平台、数据中心机房和安防系统等基础硬件工程；引进重要岗位和生产环节无人值守及皮带巡检机器人新技术，达到调度室远程集控的效果。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2021年— 2022年
7	凤县四方金矿选矿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将原“重选+氰化炭浆”选矿工艺改造为“重选+重选尾矿浮选”选矿工艺。	提升回收率	2021年— 2022年
8	凤县四方金矿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项目	由当前的崩落采矿方法转为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方法。	提高采矿回收率	2021年— 2023年
9	凤县东塘子铅锌矿床深部多频段地声智能探测及地压灾害预警技术应用项目	通过对岩石破裂的多频段监测，精细划定应力集中区域，根据应力时空分布规律，制定相应的支护和卸压措施，指导开采设计方案、优化采矿生产工艺及安全生产实时管控。	提高矿山生产能力	2021年— 2022年
10	凤县东塘子铅锌矿床浮选剂提高铅锌矿中银回收率的研究和应用	掌握浮选剂对银元素的捕收性能，进一步优化铅精矿质量，提高铅精矿中银元素的品味。	提高综合回收率。	2022年— 2023年
11	凤县东塘子铅锌矿床井下废石胶结充填项目	将井下产生的废石，充填采空区，然后采用充填采矿法回收残留矿柱，达到回收矿柱、提高采矿回收率、稳固采空区、处理废石、控制地压的综合目的	提高采矿回收率	2021年— 2022年

专栏 1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2	凤县二里河铅锌矿床全尾砂胶结充填	研究实施尾矿输送及浓缩系统、胶结料储存及输送系统、搅拌输送系统、供配电及控制系统、井下输送管网、总图工程、相关工程建设等。	提高采矿回采率,降低采矿贫化率。	2021 年 — 2023 年
13	眉县城区地热供暖回灌技术研究	由开采井抽取的地热水经过板式换热器与热泵机组提取热量,温度降至 15° C 进行水处理,然后经输水管道全部回入同深度地热回灌井。回灌方法主要为压力回灌,回灌系统全程密闭,不设置外排退水口。	提高地热回灌率。	2023 年 — 2025 年
14	千阳县年产 13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	建设二级破碎、一级筛分系统、制砂系统、成品堆存及输送系统、废料再利用系统、发运系统等。	深加工,提升综合利用。	2022 年 — 2023 年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市政府发布实施。县(区)矿产资源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县(区)政府发布实施。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展和改革、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将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管理目标体系，确保规划全面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构建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

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完善政策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规划编制、评估、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矿业市场。

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法治教育，利用多种方式进行矿业绿色发展主题宣传，深入基层解读矿产资源规划，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依法对必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发挥对规划执行的监督作用，共同参与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